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罪犯零花水果采购

项目编号：YZLHZ2026-J1-003-ZSQT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罪犯零花水果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贺州市八步区翔云街 87 号金丰大厦 5 层）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HZ2026-J1-003-ZSQT

项目名称：罪犯零花水果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最高限价：折扣≤100%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预计采购数量	基准单价（元）	规格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苹果	斤	40000	9.56	果径≥80mm，单果重≥230g	中心糖度≥13%，外观果形端正、无畸形，无虫眼，无偏斜，无腐烂异味，成熟度适宜。
2	香蕉	斤	40000	3.82	单果重：150g-200g，单果长度不低于 18 厘米，直径不低于 3.2 厘米，弯曲度不超过 15 度。	糖度 15%-20%，果实必须为同一品种，保持新鲜、清洁，发育状况良好，形态完整，且成熟度适中，色泽鲜艳；不能有任何腐烂、轴腐、青膨、金齿或过熟的迹象，也不能有任何裂果、断果、裂轴、机械损伤、疤痕、灼伤、冻伤、冷害或病害等缺陷。果轴的切割必须恰当，果柄必须保持坚硬，指座应稳固。农药残留符合 GB2763。
3	雪梨	斤	30000	5.42	单果重：≥225-300g	糖度 12.5%-14.8%，卵圆形或阔圆形，端正无畸形，果实硕大、果形端正，无畸形或歪斜。表皮黄亮、光滑细腻，具蜡质光

						泽，果点少而细密（果点密度约 6-9 个/cm ² ）。果面洁净，无病斑、虫咬、机械伤、水锈或干疤，果肉：洁白如雪，石细胞少，汁液清澈，味道清甜甘浓，无苦、涩、酸味过重等不良风味。农药残留：符合 GB2763。
.....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购量为采购预估量，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每天需求量供货，采购量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单位）制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贺州市八步区翔云街 87 号金丰大厦 5 层）

方式：供应商须按照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售价现场购买或邮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每本 350 元，售后不退。必须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时间截止前将竞争性谈判文件价款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收件人联系方式及收件地址等发送至指定邮箱：gxyunlonghz@163.com。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的，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竞争性谈判文件价款交纳银行账户：

户名：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

账号：8113001014800158356

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收据或者发票，索取收据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索取发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贺州市八步区翔云街 87 号金丰大厦 5 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9 点 00 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贺州市八步区翔云街 87 号金丰大厦 5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https://yzljt.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监狱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钟山县北环东路 356 号

联系方式：黎警官；0774-56910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翔云街 87 号金丰大厦 5 层

联系方式：康瀚予、蒋红梅；0774-52850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瀚予、蒋红梅

电 话：0774-5285056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 / _____。
7.1	提供产品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随机抽取； ☒技术参数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6年2月至2026年7月</u>内任意<u>1</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不需提交）；（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6年2月至2026年7月</u>内任意<u>1</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不需提交]；（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5</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财务报表至少要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报告）】；（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应急采购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PDF 格式 1 份。 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为载体）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15.2	竞标报价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074446）；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方式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备注：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或者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20.1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6年9月3日8时30分至9点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3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谈判的顺序： ☒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通知谈判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谈判），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谈判。 ☐随机排序。 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谈判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应当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谈判小组将拒绝其参与谈判。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

	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应急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u>肆万元整（¥40000.00）</u>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u>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u>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u>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u> 项目履约保证金转入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监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钟山兴钟支行 银行账号：20329401040000535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且供应商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已处理完毕的，采购人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备注： 1. 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授权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5285056，通讯地址：贺州市八步区翔云街87号金丰大厦5层</u> <u>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u>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u>成交供应商</u>在发出成交结果公告 5 天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预算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1 条规定的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u>贰万陆仟元整（¥26000.00）。</u>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户名：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账号：8113001014800158356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
33.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监狱。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

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产品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本须知前附表或谈判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采购人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

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采购人相关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采购合同公告

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合同公告。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采购人相关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相关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150 - 100）万元 $\times$ 1.1% =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32.2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户名：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账号：8113001014800158356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5. 采购预算：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预计采购数量	基准单价（元）	规格	技术要求
1	苹果	斤	40000	9.56	果径≥80mm， 单果重≥ 230g	中心糖度≥13%，外观果形端正、无畸形，无虫眼，无偏斜，无腐烂异味，成熟度适宜。
2	香蕉	斤	40000	3.82	单果重： 150g-200g， 单果长度不低于18厘米，直径不低于3.2厘米，弯曲度不超过15度。	糖度15%-20%，果实必须为同一品种，保持新鲜、清洁，发育状况良好，形态完整，且成熟度适中，色泽鲜艳；不能有任何腐烂、轴腐、青膨、金齿或过熟的迹象，也不能有任何裂果、断果、裂轴、机械损伤、疤痕、灼伤、冻伤、冷害或病害等缺陷。果轴的切割必须恰当，果柄必须保持坚硬，指座应稳固。农药残留符合GB2763。
3	雪梨	斤	30000	5.42	单果重：≥ 225-300g	糖度12.5%-14.8%，卵圆形或阔圆形，端正无畸形，果实硕大、果形端正，无畸形或歪斜。表皮黄亮、光滑细腻，具

						蜡质光泽，果点少而细密（果点密度约6-9个/cm ² ）。果面洁净，无病斑、虫咬、机械伤、水锈或干疤，果肉：洁白如雪，石细胞少，汁液清澈，味道清甜甘浓，无苦、涩、酸味过重等不良风味。农药残留：符合 GB2763。
4	脐橙	斤	20000	5.33	果径≥65mm 单果重≥180g	糖度≥11%，外观果形端正、无畸形、无裂果、果皮光滑、无病斑、无冻伤，果肉饱满无空心。农残符合 GB2763，无重金属超标。
5	柑橘	斤	3468.75	4.00	果径≥65mm 单果重≥180g	糖度≥11%，外观果形端正、无畸形、无裂果、果皮光滑、无病斑、无冻伤，果肉饱满无空心。农残符合 GB2763，无重金属超标。
6	香瓜	斤	5000	6.99	符合市场平均水平	呈米黄色，有光泽，外皮完好无损、无黑斑，无青色，果皮无虫眼和损伤、无打蜡上色，无腐烂，单果质量不低于250g。
7	青枣	斤	10000	13.33	单果重≥25g	糖度≥12%，外观果皮浅绿/黄绿有光泽，无花皮、无裂果、无虫眼、无霉变；果柄青绿不枯。果形端正，果肉乳白，清脆多汁，无空心，无褐变，手感硬实有弹性，无软烂出水、无霉变。农残检测符合 GB2763 标准。
8	芒果	斤	5000	5.46	单果重≥100g	中心糖度≥14%，外观果形端正、无畸形，无黑斑，无腐烂异味，成熟度适宜。
9	李子	斤	5000	7.66	符合市场平均水平	有光泽，外皮完好无损、无黑斑，果皮无虫眼和损伤，无打蜡上色，无腐烂，单果质量不低于50g。
10	沙梨	斤	10000	3.83	符合市场平均水平	果形端正、果肉细腻，表皮无粗糙、汁液丰富，无疤痕，果皮无虫眼和损伤，无打蜡上色，非落地果，无腐烂，单果质量不低于200g。
11	西瓜	斤	10000	2.62	单果重：2-5kg	糖度≥10.5%，果实形状完整、无腐烂，果皮：淡绿色覆深绿色条纹，厚度

						0.5-0.8 cm; 瓢色: 鲜红, 汁多、细嫩、甜、有回香。农药残留符合 GB 2763-2026。
12	桃形李	斤	10000	5.33	符合市场平均水平	果形端正、果肉细腻, 表皮无粗糙、汁液丰富, 无疤痕, 果皮无虫眼和损伤, 无打蜡上色, 非落地果, 无腐烂, 单果质量不低于 50g。
13	芭蕉	斤	20000	3.96	单果重: 100-150g	香蕉呈金黄色, 有光泽, 外皮完好无损、果皮无虫眼和损伤、无黑斑, 无腐烂。
14	夏橙	斤	10000	3.33	果径 $\geq 65\text{mm}$ 单果重 $\geq 180\text{g}$	糖度 $\geq 11\%$, 外观果形端正、无畸形、无裂果、果皮光滑、无病斑、无冻伤, 果肉饱满无空心。农残符合 GB2763, 无重金属超标。
15	沙田柚	斤	3000	3.33	单果重: 1.6-2.2kg	糖度 $\geq 12\%$, 典型梨形或葫芦形, 果顶微凹呈“金钱脐”, 果肩圆润微隆; 果面光滑、洁净, 自然着色(橙黄色), 无机械伤、日灼、病虫斑; 果肉虾肉色(淡红或粉红), 晶莹透亮, 质地化渣、脆嫩、多汁, 风味清甜、香蜜浓、无异味。农药残留符合 GB2763。
16	花生 (带壳) (生食)	斤	18000	10.60	散装称重	1. 安全指标: 黄曲霉毒素 B ₁ : 必须合格(花生最关键风险项); 重金属(铅、镉)符合 GB2762; 无霉变、无霉粒、无虫蛀、无哈喇味致病菌不得检出。 2. 理化指标: 水分: $\leq 8\%$ (过高易发霉、出油变质); 酸价: $\leq 3\text{mg/g}$; 过氧化值: $\leq 0.25\text{g/100g}$ (控制氧化哈喇)。感官品质指标: 颗粒饱满、大小均匀; 无霉粒、香脆、出仁率高、霉变粒: 严控在极低水平(优质基本无霉粒)、包装完好。
17	冬枣	斤	3000	14.00	单果重 $\geq 20\text{g}$	实圆形或扁圆形, 呈赭红色, 单果质量 $\geq 20\text{g}$, 枣核呈纺锤形, 无腐烂、外伤。
18	香梨	斤	5000	6.66	果径 $\geq 55\text{mm}$ 单果重 $\geq 80\text{g}$	中心糖度 $\geq 11.5\%$, 外表无明显缺陷、无畸形、无裂果、成熟度适宜。

19	火龙果	斤	5000	5.95	符合市场平均水平	果面火红有光泽，叶片青，果实坚实。无腐烂，无软塌，无皱缩，大小均匀，单果质量不低于 150g。
20	猕猴桃	斤	5000	8.53	符合市场平均水平	颜色为黄绿色或咖啡色、表面有棕色的绒毛，形状均匀小整齐、横切面为椭圆形，果身较硬或稍有柔软，单果质量不低于 100g。
21	黑布林	斤	5000	5.67	符合市场平均水平	色泽紫黑，皮光滑有光泽，个形整齐均匀、无破皮、无皱皮、无皱缩、无压痕、不软塌，具有本品种应有色泽，单果质量 50g 以上。
22	油桃	斤	10000	5.52	单果重：平均 ≥120g	糖度≥9.5%，果面色泽：着色面积达 70% 以上，底色黄，阳面鲜红或紫红，腹缝线明显；果肉质地硬溶质、脆、风味浓，无机械伤、无病斑、无异味，农药残留符合 GB2763。
23	红提	斤	9500	14.23	果径≥25mm 单果重≥10g	糖度≥15%，硬度>4.5N，果梗鲜绿 不掉粒，成熟度适宜
24	甜瓜	斤	5000	6.59	符合市场平均水平	外形完整良好，新鲜洁净，果身坚实，果面无裂痕、腐烂、水分、病虫害、药害，大小均匀，单果质量不低于 3 斤。
25	圣女果	斤	5000	8.32	单果重 8~ 12g	糖度≥7.3%，果实红色或粉红色，着色均匀，色泽鲜艳，表皮光滑、清洁、无异物，无腐烂、发霉、裂果（允许果尖干涸小裂口，长度≤5mm 且仅 1 处），无虫害、机械伤、异味、冷害。农残符合 GB2763。
26	沃柑	斤	20000	3.79	果径≥65mm 单果重≥ 180g	糖度≥11%，外观果形端正、无畸形、无裂果、果皮光滑、无病斑、无冻伤，果肉饱满无空心。农残符合 GB2763，无重金属超标。

▲二、商务要求

竞标报价	1. 本项目竞标应以价格折扣报价（以%表示）。 2. 竞标报价范围：≤100%（如：供货产品打九折即竞标折扣为 90%，以此类推），价格折扣必须是固定的（如 9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90%~
------	--

	100%)。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且所报的价格折扣应当适用于每种水果，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3. 供货和定价方式：采购单价=基准单价×成交折扣，以钟山县市场价格作为供应基准价，每月开展 1 次市场调查，双方联合进行市场调查后确定的钟山县市场价格为下次供货周期的基准价。 4.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购量为采购预估量，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每天需求量供货，采购量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2.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监狱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要求负责卸货。 3. 合同执行 6 个月后，如遇上级主管部门重大采购政策调整，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质保期	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执行。
质量验收	1. 供货时间及方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品种数量，采购人指定时间前必须到达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监狱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费及装卸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运输方式：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封闭厢式保鲜专用配送车辆及符合食品运输要求的固定司机。配送车辆行驶证、司机相关证照（驾驶证）、司机及配送人员健康证等报采购人备案。供应商须固定人员配送，并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临时更换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3. 要求在钟山县设有采购负责人，如在钟山县未设置有采购负责人的，需承诺在钟山县设有采购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内必须在 1 小时内提供应急采购服务(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4. 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使用“三无”、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原材料加工食品。 5. 每次供货的水果，必须提供农药残留食品安全检测报告，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提供糖度、重金属等指标食品安全检测报告。 6. 配货时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7. 应急采购服务：成交供应商须在钟山县设有采购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内，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应急采购通知后必须在 1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 3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8. 应急事件处置：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接处理问题通知 2 小时内派人员到达采购人应急事件现场并进行应急处置。
付款方式	1.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凭货物实际验收清单与成交供应商进行核对，双方签字确认无误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销售清单。 2. 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销售清单，于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相应货款。 3. 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超过 15 天仍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销售清单的，采购人有权顺延支付相应货款，直至收到合格发票为止，顺延期间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但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履行供货义务。成交供应商无故停止供货的，按本项目合同第九条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安全责任	1. 成交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前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类保险的，签订合同后首次供货前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类保险（投保金额超过 500 万元，保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并将保单复印件提供给采购人存档）。 3. 安全监管要求： （1）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原材料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 （2）如因供应商的水果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要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验收标准	1. 货物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人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整改后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

	格。 3. 供应商须遵守采购人《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1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进口产品说明	☒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1：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的管理工作，确保狱内物资的正常供应，结合广西监狱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是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和各监狱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评选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统称供货商）。

第三条 **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收取金额为**肆万元整（¥40000.00）**，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供货商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时，采购人按本办法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中标供应商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供货合同终止（解除）时剩余履约保证金按双方约定返还。

供货商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被取消供货商资格或者被直接终止供货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条 供货商按招（投）标文件、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要求开展物资配送业务，安排有授权的业务代表运送货物到监狱单位，所有单据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盖章生效。

第五条 供货商不得将供货资格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核实，取消供货资格，同时依法追究供货商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 本办法采用扣分制进行，标准分为 100 分，各监狱按本办法规定对供货商供货过程中的违约等行为进行记分考核，监狱局或各监狱根据扣分情况按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七条 对供货商进行处理的主要方式：

（一）供货商各项扣分达到 100 分直接终止所有供货合同；

（二）供货商单批货物按退货处理的，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 500-2000 元，扣考核分 5-20 分；

（三）累计退货记录有 3-6 次（根据需采购的物资品种定）的，直接取消该供货商的供应资格；

（四）按招（投）标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设定的其他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八条 供货商考核记分的主要内容。

（一）供货商必须按时将货物送达监狱单位指定地点。超过规定时间在 24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1-6 分；超过规定时间在 48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7-12 分；超过 48 小时未能送达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二）供货商的货物到达监狱单位后，要配合监狱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则进行退货处理，考核分扣 20 分，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退货后供货商必须在 24 小时内送合格的货物到监狱单位，否则视为连续 2 次送货不合格。

（三）供货商供应的货物出现违规品、违禁品流入监内，造成不良后果的，直接终止其供货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供货商的责任。

（四）入库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监狱单位通知供货商到场协商处理。供货商必须 12 小时内到场处理，超过 12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考核分扣 5 分，超过 24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视为质量不合格，直接按退货处理。超过 48 小时不应答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五）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在该批货物随机抽取 3 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货物不达标，按退货程序处理，检测费用由供货商负责；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货物合格，则由监狱负责检测费用。

（六）供货商必须按包装要求足量向监狱单位送货。

1. 供货商供应的货物不得短斤少两，分包装的重量必须达到规定重量，每发现 1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 分，发现 10 个以上（含 10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0 分，该批

货物视为不达标，进行退货处理。

2. 供货商送货的总数应当与监狱单位定货品种、数量一致。

3. 供货商供应必须按规定对货物进行分包装，分包装应当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的要求，每发现 1 个分包装不达标扣 2 分。

（七）供货商提供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货商的供货资格，并追究供货商相关责任。

（八）因采购物资品种特殊性需要对供货商设定其他考核记分内容的，将增加的考核记分内容列入合同条款作为本办法的附则执行。

（九）供货商代表（包括送货人员）进入监管场所必须服从管理，出现与罪犯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经监狱查证属实的，直接取消其供货资格。

第九条 对供货商的处理以监狱局或各监狱出具的书面文件（处理单据）为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供货商两年内不得参加广西监狱系统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集中采购活动。

第十条 本办法应当列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相应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合同的主要条款，具体内容可根据采购物资的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负责解释。各监狱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考核管理细则，并报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生活卫生处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6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授权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3)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4)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谈判环节,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 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

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授权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3.7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及政策性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折扣，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

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折扣
1	罪犯零花水果采购	1	项	_____ %

注：

1. 本项目竞标应以价格折扣报价（以%表示）。
2. **竞标报价范围：≤100%**（如：供货产品打九折即竞标折扣为 90%，以此类推），价格折扣必须是固定的（如 9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90%~100%）。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且所报的价格折扣应当适用于每种水果，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3. 供货和定价方式：采购单价=基准单价×成交折扣，以钟山县市场价格作为供应基准价，每月开展 1 次市场调查，双方联合进行市场调查后确定的钟山县市场价格下次供货周期的基准价。
4.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 法定代表人 / ☐ 负责人 / ☐ 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竞标报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质保期			
质量验收			
付款方式			
安全责任			
验收标准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				
...				
26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授权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一：

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中标（或成交）

供应商（公司名字）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工程）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及单位	金额（元）
1				
合 计 人民币（¥）_____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证方案等进行验证；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水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及技术规格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采购需求》（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采购需求》中所列明的各项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果径、单果重、糖度、色泽、外观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是乙方供货和甲方验收的依据。

2. 供货定价方式：采购单价=基准单价×成交折扣。其中：

（1）以钟山县市场价格作为供应基准价。以钟山县市场价格作为供应基准价，每月开展1次市场调查，双方联合进行市场调查后确定的钟山县市场价格为下次供货周期的基准价。

（2）市场调价机制：合同履行期间，每月开展1次市场调查，由甲乙双方联合进行市场调查后确定的钟山县市场价格为本月供货周期的基准价。如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参与市场调查或无正当理由不确认调查结果的，以另一方调查结果为准。

（3）成交折扣为乙方在竞标报价中承诺的固定折扣____%，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3. 竞标报价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

4. 本项目年度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采购量为年度预估量，甲方根据实际需求要求乙方供货，采购量以实

际采购量为准。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服务时间不受节假日影响；出现临时采购时，乙方必须及时响应。

2.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并按要求负责卸货。

第三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封闭厢式保鲜专用配送车辆及符合食品运输要求的固定司机。配送车辆行驶证、司机相关证照（驾驶证）、司机及配送人员健康证等报甲方备案。

3. 人员管理要求：乙方须固定人员配送，并提供配送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临时更换配送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4.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5. 货物由甲方验收并签收书面验收单据后视为交付，在交付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品种数量，在甲方指定时间前必须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并按要求负责卸货。运费及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货物的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整改后仍不能满足食品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5.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6. 应急采购服务：乙方须在钟山县设有采购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接到甲方应急采购通知后必须在 1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 3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与安全责任

1. 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使用“三无”、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2. 乙方供应的所有水果须符合本合同附件一《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各项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外观、新鲜度、果径、单果重、糖度等标准）。农药残留须符合 GB2763 及相关国家标准。

3. 乙方应严格执行原材料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并建立完整的食品进货台账，确保所供货物可追溯。每次供货的水果，必须提供农药残留食品安全检测报告，必要时，甲方可要求供应商提供糖度、重金属等指标食品安全检测报告。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的水果进行农药残留抽检，如检测结果不合格，乙方应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及相应责任。

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6. 乙方签订合同后首次供货前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种为食品安全责任类保险（投保金额超过 500 万元，保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并将保单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存档）。

7. 如因乙方的水果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可以依法解除合同，乙方要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8. 乙方及其配送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场所信息、管理信息等，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应与配送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报甲

方备案。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甲方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凭货物实际验收清单与乙方进行核对，双方签字确认无误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销售清单。

2. 甲方凭乙方出具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销售清单，于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相应货款。

3. 若因乙方原因超过 15 天仍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销售清单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货款，直至收到合格发票为止，顺延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因此停止履行供货义务。乙方无故停止供货的，按本合同第九条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按采购预算金额 200 万元的 2% 计算，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关于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2% 的规定执行）。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交至甲方指定账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方式的，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合同履行期限。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

4.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与补足：

（1）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需承担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2）当履约保证金累计扣款金额达到保证金总额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至原始金额。乙

方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划相应金额转为履约保证金。

(3) 当累计扣款金额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保证金或终止合同。具体扣款和扣分标准按照本合同附件二《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且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已处理完毕的，甲方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售后服务与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配货时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4. 紧急订单响应：乙方接到甲方紧急订单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接紧急订单通知 3 小时内将货物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按要求负责卸货。

5. 应急事件处置：乙方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接处理问题通知 2 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甲方应急事件现场并进行应急处置。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详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符合质量标准货物的，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该批次应接收货物金额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该批次应接收货物金额的 10%。

1.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10%。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合格发票、未及时对账等导致付款

延迟的，以及因财政拨款延迟、国家法定节假日、银行系统故障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质量违约：

2.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更换符合合同要求的合格货物，因此造成的逾期交货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一批次更换次数超过两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该批次采购，另行采购产生的成本差价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拒收货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不合格货物金额 10% 的违约金。

2.3 合同期内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质量违约的（以甲方书面验收不合格记录为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包装、运输及交付违约：

3.1 因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运输不当引起货物损坏的，按本条第 2 款质量违约处理。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小时（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逾期超过 12 小时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乙方应承担该次供货金额 10% 的违约金。

3.3 乙方累计三次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乙方逾期开具发票：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销售清单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应开发票金额 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该批次应开发票金额的 10%。

5. 售后服务违约：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甲方通知后 3 日内仍未整改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根本违约与合同解除：

6.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1) 提供假冒伪劣货物、以次充好的；
- (2) 因供应货物质量问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的；
- (4) 合同期内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违约行为的（无论违约类型）；
- (5) 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任何纠纷或诉讼的；
- (6)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场所信息、管理信息等敏感信息的；
- (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保额不足，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投保或补足的；
- (8) 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的；
- (9) 乙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0) 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6.2 甲方依据本条约解除合同的，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时合同解除。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8. 损失赔偿范围：本条所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为减少损失或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9. 合同解除后的结算：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在 7 日内对已发生的供货进行结算，甲方按合同约定的单价支付合格货物的货款。履约保证金

按本合同第七条相关规定处理。

10. 履约保证金与违约金的关系：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划或向乙方另行追偿。履约保证金扣除不影响甲方依据本条另行主张超出保证金金额的赔偿权利。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履行满6个月后，如遇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1）上级主管部门出台新的生活物资采购管理规定或采购方式变更要求，导致本合同继续履行不符合上级规定的；

（2）相关政策法规修订，导致本合同继续履行将违反法律法规的。

甲方应在前款情形发生后1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合同已自动终止，并提供相关政策文件或预算调整文件作为依据。

2. 因本条第1款约定情形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15日内就已发生的供货进行结算，甲方按合同约定单价支付合格货物的货款。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检测机构由双方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从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中指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参与抽样或拒绝在抽样记录上签字的，视为认可另一方的抽样结果。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含竞标报价表、商务技术文件等）；
3. 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5. 本合同附件一《采购需求》（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6. 本合同附件二《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4.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

一方变更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向原联系方式发送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催告、函件等的送达，以及发生争议时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采购需求（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含26种水果的详细技术规格参数）

附件二：《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甲方（章）：	乙方（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采购需求（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含 26 种水果的详细技术规格参数）

附件二：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的管理工作，确保狱内物资的正常供应，结合广西监狱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是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和各监狱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评选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统称供货商）。

第三条 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收取金额为肆万元整（¥40000.00），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供货商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时，采购人按本办法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中标供应商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供货合同终止（解除）时剩余履约保证金按双方约定返还。

供货商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被取消供货商资格或者被直接终止供货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条 供货商按招（投）标文件、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要求开展物资配送业务，安排有授权的业务代表运送货物到监狱单位，所有单据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盖章生效。

第五条 供货商不得将供货资格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核实，取消供货资格，同时依法追究供货商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 本办法采用扣分制进行，标准分为 100 分，各监狱按本办法规定对供货商供货过程中的违约等行为进行记分考核，监狱局或各监狱根据扣分情况按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七条 对供货商进行处理的主要方式：

（一）供货商各项扣分达到 100 分直接终止所有供货合同；

（二）供货商单批货物按退货处理的，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 500-2000 元，扣考核分 5-20

分；

（三）累计退货记录有 3-6 次（根据需采购的物资品种定）的，直接取消该供货商的供应资格；

（四）按招（投）标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设定的其他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八条 供货商考核记分的主要内容。

（一）供货商必须按时将货物送达监狱单位指定地点。超过规定时间在 24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1-6 分；超过规定时间在 48 小时内的，考核分扣 7-12 分；超过 48 小时未能送达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二）供货商的货物到达监狱单位后，要配合监狱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则进行退货处理，考核分扣 20 分，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退货后供货商必须在 24 小时内送合格的货物到监狱单位，否则视为连续 2 次送货不合格。

（三）供货商供应的货物出现违规品、违禁品流入监内，造成不良后果的，直接终止其供货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供货商的责任。

（四）入库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监狱单位通知供货商到场协商处理。供货商必须 12 小时内到场处理，超过 12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考核分扣 5 分，超过 24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视为质量不合格，直接按退货处理。超过 48 小时不应答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五）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在该批货物随机抽取 3 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货物不达标，按退货程序处理，检测费用由供货商负责；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货物合格，则由监狱负责检测费用。

（六）供货商必须按包装要求足量向监狱单位送货。

1. 供货商供应的货物不得短斤少两，分包装的重量必须达到规定重量，每发现 1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 分，发现 10 个以上（含 10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0 分，该批货物视为不达标，进行退货处理。

2. 供货商送货的总数应当与监狱单位定货品种、数量一致。

3. 供货商供应必须按规定对货物进行分包装，分包装应当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

腐和防破损的要求，每发现 1 个分包装不达标扣 2 分。

（七）供货商提供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货商的供货资格，并追究供货商相关责任。

（八）因采购物资品种特殊性需要对供货商设定其他考核记分内容的，将增加的考核